

核銷所需文件：

買主請協助務必於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，飯店應於展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國貿局核銷：

1. **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** (姓名須與核准函、買主參觀證及名片所列相符；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)；
2. **買主之核准函**；
3. **國際買主參觀證影本** (International Visitor badge；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)；
4. **買主之公司名片**；
5. **買主問卷調查表** (將由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，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，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)；
6. **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** (須附買主簽名)。

※如買主未能於退房時提供上述完整資料，將無法獲得住宿補助。※